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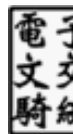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
傳真：02-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bv488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1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5772296_112600106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2年國小中年級教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國小中年級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知能，並藉由評量示例及實際操作，深化教師之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策略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重要的精神理念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第1、2、3場：請擔任本市國小中年級級任、科任教師(含112學年度預定擔任者)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中年級學年代表參與。(調訓性質)
- (二)第4場：請擔任本市國小級任、科任教師(含112學年度預



河堤國小 1120425



TTAA1123002695

定擔任者)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中、高年級學年老師優先錄取。(調訓性質)另本市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員請參加本場次研習。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場次40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及報名期限

(一)第1場(數學)：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，報名至5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

(二)第2場(社會)：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，報名至5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

(三)第3場(自然)：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，報名至5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

(四)第4場(國語文)：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，報名至7月16日(星期日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第1、2、3場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(二)第4場：永安國小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)。

七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九、第1、2、3場次課程請攜帶教科書或備課用書及筆電以利

課程進行，第4場次請攜帶平板電腦以利課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國小教育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